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江沛岑

電話：02-23565244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l627@moi.gov.tw

台北市福州街15號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513096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七

主旨：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橫溪二號護岸防災減災工程，申請徵收貴市三峽區佳興段843地號內等5筆土地，合計面積0.009757公頃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05A04F0152）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5年8月18日經授水字第10520346090號及105年10月5日經授水字第105203461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經105年11月2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19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19-2案。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
- 四、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 五、本案計畫進度：「預定106年7月1日開工，106年12月31日完工」應促請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 六、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



七、副本抄送經濟部，檢送105年11月2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
小組第119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



部長 葉俊榮

訂

線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19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林召集人慈玲（審查案件第 10 案以後，由紀委員聰吉代理）。記錄：劉倩茹
- 四、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後附簽到簿。
- 六、審查事項及決議：本次審查案件計 16 件，其審查結果皆准予徵收，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 七、討論事項：

案由：臺南市政府報請核定「臺南市新設鹽行國中暨附近地區區段徵收」開發範圍、非經農地重劃其抵價地總面積占徵收總面積 41%及曾經農地重劃其抵價地總面積占徵收總面積 46%案。

決議：

- (一) 本案係因永康區人口持續成長，住商發展用地趨於飽和，經現地勘查該區確有住商及基礎公共設施用地需求，且為解決及保障鹽行地區學童現況需跨區就讀之通學安全及其受教品質，並配合永安路拓寬工程以建構完善交通路網，與取得永康大排整治所需之滯洪排水空間以解決地區淹水等問題，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開發範圍尚屬適當，原則同意辦理。惟本區因地勢低窪致開發過程需大量填土墊高地勢，請臺南市政府後續於規劃填土及整體

水利工程計畫時，應同時考量永康區整體排水系統及周邊地區間地形、地勢與環境關係，避免造成區外淹水問題。

- (二) 本案財務評估有關公共工程費用與區段徵收後地價，經審酌尚有檢討空間，為進一步保障民眾權益並兼顧公共利益，本案請臺南市政府將抵價地總面積酌予提高，依修正後之非經農地重劃其抵價地總面積占徵收總面積 41.93%及曾經農地重劃其抵價地總面積占徵收總面積 46.93% 辦理。

八、報告事項：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西部濱海公路台 15 線 50K+942~61K+300 段道路拓寬工程更正徵收案件，依本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提會報告；詳如附件 3 更正徵收案件一覽表。

決定：洽悉。

九、散會：下午 2 時。

提案編號第 119-5 案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橫溪二號護岸防災減災工程，申請徵收新北市三峽區佳興段 843 地號內等 5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9757 公頃 1 案。

說明：

- 一、經濟部 105 年 8 月 18 日經授水字第 10520346090 號及 105 年 10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10520346100 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本部 105 年 9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050060251 號函退補。
- 三、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四、權利種類：所有權。
- 五、興辦事業性質：水利事業。
- 六、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
- 七、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八、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九、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041871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032114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本案工程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河防設施安全，需施作石籠護岸保護，

避免洪水沖刷造成土地流失，以維護河防安全。其目的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減少災害損失，滿足當地居民對生活水準及安全之需求。

-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三峽河治理規劃報告之 5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橫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及用地範圍線，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三、本案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徵收補償。
-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